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

貨品及服務分類公告

現依據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(“該條例”)第 40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(第 559 章，附屬法例)第 5(1)條規定，該條例下註冊的商標，其貨品及服務須按照獲《尼斯協定》所採納並在申請註冊當日有效的《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》(《尼斯分類》)而分類。

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尼斯分類》第十版(“第十版”)將被採納用於貨品及服務的分類。有關第十版下 45 個類別的英文標題，可瀏覽以下網站：

<http://www.wipo.int/classifications/nice/en/>

商標註冊處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接待處備有按照第十版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清單(中英文本)，供市民查閱。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商標註冊處處長張錦輝